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函〔2023〕234号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切实加强重大专项活动期间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营造安全稳定的质量环境，迎接重大专项活动胜利召开。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局关于做好重大专项活动期间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稳定工作要求，确保重大专项活动期间不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条线要从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工作主动性、自觉性和坚定性。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产品，集中力量防范和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严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为加强对全市重大专项活动期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局成立工作专班，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马劲柏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谭达智 质量监管科科长（牵头负责）

尹行东 登记注册指导科科长（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

郭 康 计量和认证监管科科长（负责强制性认证产品）

陈志登 质量监管科一级主任科员

吴煊煊 质量监管科干部

杨爱珍 质量监管科干部

质量监管科负责工作专班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

二、紧盯重点产品，加强监管力度

紧盯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重点产品，紧盯生产企业集聚区、质量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市场和销售门店等薄弱环节。严厉查处生产领域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未检验出厂或出厂检验记录不全，以及生产过程存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流通领域以不履行验货检查验收制度、不建立进货台账、销售无证产品、产品一致性不符、质量低劣、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认证要求等违法行为。

（一）压紧压实市场主体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各生产和销售市场主体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自查，以生产领域原材料进货检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以及销售领域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为重点环节，逐一开展排查。督促企业主动报告并积极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精准治理、及时整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并保留整改记录。

（二）以抓铁有痕的责任担当开展隐患排查。围绕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重点产品，组织开展生产、

销售企业实地监督检查，逐类逐企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一是对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关键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检查等关键质量控制点是否到位，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深入调查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偷工减料等违法行为。二是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是否在认证证书撤销、注销或暂停期间继续出厂、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等违法行为。三是对其他类型企业，要重点检查质量责任义务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是否建立购销台账，是否存在销售“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四是对隐患大、问题紧迫的风险，要集中力量从严从速整治。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不采取管控措施，或对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企业，要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一要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对市局移交的案件线索和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实施质量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对发现的严重质量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从重处理。二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依法曝光案件信息，及时将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警示震慑效应。三要推进行刑衔接和行纪衔接。加强和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对质量安全排查治理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以罚代刑”。加大与纪检监察部门协同力度，对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线索的，按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

关，实施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扛起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面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强化巡查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负责人责任上肩、履职尽责。对质量安全排查治理难度大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确保不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二）强化督促指导。市局建立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和问题处理督导机制，对于重视不足、整治不力的县（市、区），市局将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对失职失责、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三）强化信息报送。即日起至5月21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每日12:00前向市局报送《涉稳风险每日排查化解统计表》（附件1），15:00前报送产品质量安全稳定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工作联系人：谭达智，电话：8951826

日报联系人：杨爱珍，电话：8951825

邮 箱：akz1fz@163.com

附件：产品质量安全涉稳风险每日排查化解统计表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5日